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6 日之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6 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執行董事舒中文先生之姓名及資料未有載入通函以下部分，有關部分應更正如下：

(1) 董事會函件

通函第 13 頁「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執行董事」名單應如下：

許京平先生（董事會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舒中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保東先生

(2) 附錄三第 11 段－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通函第 III-7 頁「董事會」項下之「執行董事」名單應如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舒中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保東先生

(3) 附錄三第 12 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以下段落應加入通函第 III-10 頁「執行董事」分段內，緊隨許中平先生之履歷之後及楊保東先生之履歷之前：

「**舒中文先生**，53 歲，於 2026 年 9 月 9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舒先生於 2007 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在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工作經驗。舒先生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爲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獲委任爲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於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舒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於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舒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於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第 EGM-4 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最後一段應如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京平

香港，2026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